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收購的理由	5
其他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深圳波頓根據協議而進行的土地收購
「協議」	指	深圳波頓與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收購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曙光倉儲區宗地號T505-0059的土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深圳波頓」	指	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276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就此採用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 (主席)
王明凡先生 (行政總裁)
王明優先生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梁偉民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5樓4-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波頓與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267,476元（相等於約59,875,658港元），而此金額已悉數由現金支付。

代價的金額高於5%但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25%（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1.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政府」）。政府之主要業務為審閱深圳土地資源之申請及利用，並根據城市規劃計劃出讓土地。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深圳波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土地的資料

深圳波頓從政府收購了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曙光倉儲區宗地號T505-0059的土地的使用權。土地面積約80,167.47平方米，其指定用途為工業用途。

土地的使用權是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五十年。

代價

土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267,476元（約相等於59,875,658港元）。

代價是由政府參考深圳土地之市值而釐定。深圳波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支付代價，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料及香精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集團日常核心業務。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與政府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而須作出合併計算的任何過往交易。

為力圖從本集團產品預期增加的市場需求中得益，深圳波頓擬擴充其產能，並於土地上興建辦公室大廈及研發中心。預計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將少於217,254平方米。根據協議的條款，深圳波頓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興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土地上的廠房落成後，董事會預計將可加速發展本集團業務。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會迅速發展。董事會將會透過水平整合維持增長，亦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市場推廣、強化產品發展隊伍、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分銷網絡。除披露者外，收購並無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65,809,000 (L)	59.75%

附註：

- 「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均先生視為擁有Creative China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264,327,000股股份權益，而王明均先生則擁有Creative Chin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2.45%。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Creative China Limited股份的實際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均先生	5,245股普通股	52.45%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凡先生	1,593股普通股	15.93%
王明優先生	1,005股普通股	10.05%
李慶龍先生	731股普通股	7.31%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reative Chi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4,327,000股 股份(L)	59.41%

附註：

- 「L」指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初步訂立為期三十六個月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予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起生效。該等合約僅可於合約所載若干情況發生時或合約期屆滿時由本公司決定是否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建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業務

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5樓4-5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分別為馬文威先生及林志明先生。馬志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林志明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協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